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沂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宜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信源、新北市
政府交通局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
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571,8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24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